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承辦人：黃建祐
電話：05-7872174
傳真：05-7875437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4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410005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吳暉盛公示送達公告 (114YJ02356_1_2113415956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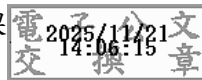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94年次役男吳暉盛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吳暉盛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11/21



1140017856

有附件